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办字〔2021〕5号）的通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内设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科创中心建设综合协调处、发展规划处、政策法规处（研究室）、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重大专项处、科技成果转化处、科研机构管理处、科技金融处、国际合作处（港澳台科技合作办公室）、科技协作与支援合作处、外国专家服务与科技人才处（港澳台专家服务处）、科技统计分析处、信息科技处、新材料与智能制造科技处、医药健康科技处、社会发展科技处、文化科技处（科普处）、科技服务业处、园区发展建设处、创新创业服务处、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促进处、宣传处、财务处（资产监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工会、离退休干部处。另设有市纪委市监委驻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纪检监察组。

下属4家预算单位，分别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本级)、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中关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和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促进中心。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牵头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承担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秘书处职能，组织拟订相关工作方案及年度计划，并开展监督落实。

（3）统筹推进首都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统筹推进“三城一区”和“一区十六园”科技创新方面的规划建设发展。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的筹建、管理及服务。牵头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4）推进本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负责提出科技发展战略建议。提出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拟订促进科技文化融合发展、科学普及、科学传播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5）拟订本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提出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6）组织开展本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统筹推进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7）负责本市科技管理工作。牵头建立本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统筹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拟订科技金融相关政策，开展科技金融促进工作。

（8）组织拟订本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服务业、科技促进城市和农业农村发展的规划、政策及措施。

（9）牵头本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应用场景建设相关工作。拟订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各类科技中介及协会组织发展。

（10）拟订本市科技项目管理的政策措施。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组织实施及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承担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创新调查和科研成果报告工作。依据市政府授权，履行所监管企业出资人职责，依法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指导科技保密工作。

（11）负责本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开展全市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开展科技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12）负责本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及其团队、外国科技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13）拟订本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人才工作。

（14）指导各区科技创新工作，联系市有关部门科技创新工作。统筹推进本市与各省区市的科技领域交流合作、科技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

（15）拟订本市科技对外交流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中关村科技园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国际技术转移。牵头组织技术出口和技术引进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交流。负责科技外事工作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外事、宣传、联络等工作。承担中关村论坛筹办相关工作。

（16）负责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建设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服务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与发展的有关具体工作。组织研究园区发展规划、政策及相关改革方案，并协调落实。

（17）组织落实国家和本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创业、高新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社会组织发展、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18）负责指导中关村科技园区各园工作，参与组织编制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空间规划，对各园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定位、动态监测、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业务实行统一管理，优化空间布局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开展园区发展考核评价工作，促进各园高端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职能转变。

①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优化创新资源布局，制定实施战略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②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加强宏观统筹，减少微观管理。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优化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完善科技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扩大创新主体科研管理自主权。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实行更加开放的科技人才政策。

③加快形成战略科技力量。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支持力度，优化研发布局。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

④全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对创新主体的支持，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中关村科技园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关键技术的示范应用，支撑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

⑤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完善科技治理体系，提高创新体系效能，增强创新策源功能。发挥政府制度创新的能动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强科技合作交流和智力引进，加快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提升科技创新影响力。

1. 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职责分工。中关村管委会、中关村管委会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协同联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中关村管委会、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和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和科研攻关，牵头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拟订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协调解决产业运行和发展中有关问题，重点组织产业规划发展、市场要素配置和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2.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207人，实有人数199人；事业编制839人，实有人数667人。

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委结合部门职责、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制定了《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准确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内外科技创新的新趋势，围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核心任务，发挥在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主要载体作用，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通过政策引领，优化创新环境，完善服务体系；通过产业引领，打造具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和领军企业；通过区域引领，辐射带动中关村各分园、京津冀、全国创新发展，率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根据总体目标并结合工作重点，我委从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积极培育创新型企业、促进国际开放合作和加大人才集聚、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等方面设定了绩效指标，指标设定与全委职能任务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部门整体支出的客观实际，目标依据充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预算168,507.83万元。年度预算支出121,915.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11.73万元、项目支出115,903.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2.3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我委按照部门职责，确定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任务目标及牵头处室、印发分工方案，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预算，并于2022年4-5月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要求对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评价项目54个，涉及金额149,935.41 万元。其中，单位自评项目54个，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46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8个。

1.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全年我委按照任务目标的数量、质量、进度和成本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

我委2021年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推动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空间布局优化、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一区多园统筹发展、推动园区高质量建设四方面内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①推动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空间布局优化。

积极推动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空间布局优化调整，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研究形成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方案，推动中关村示范区政策覆盖范围整合。

②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各区健全完善独立的分园管理机构，围绕机构改革、规划建设、产业促进、市场化团队建设、生态构建等加快完善管理服务水平。会同科技部研究，编制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行动计划。

③推动一区多园统筹发展。

按照“一园一产”原则，实施分类管理，有序引导中心城区分园外溢高精尖创新项目在郊区分园转化落地，实现各分园特色产业布局。

④推动园区高质量建设，抓好园区创新生态。

打造一批标杆园区。支持各园区通过新建或改造方式，提高园区智慧化、绿色化水平，提升园区产业服务能力，搭建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各分园提升创业孵化能力，主动布局聚焦硬科技的重点孵化器和加速器。

（2）积极培育创新型企业。

2021年，我委强化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构建“领军企业强、独角兽企业多、前沿颠覆企业新、中小企业活”的创新企业矩阵。积极培育创新型企业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支持领军企业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持续培育中关村前沿技术企业、支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促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四方面内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①支持领军企业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实施中关村强链工程，支持领军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

②持续培育中关村前沿技术企业。

围绕底层技术迭代创新，为硬科技独角兽企业提供科技应用场景。支持培育前沿颠覆性企业，挖掘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

③支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支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培育小而美的科技型创新企业。

④促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支持军地协同攻关。

支持军民融合特色园5个，军民融合创新平台9个，举办军民融合特色活动240次。军民融合特色园民参军企业比例65%，军民融合创新平台提供服务增长15%。

（3）促进国际开放合作、加大人才集聚。

2021年我委在促进国际开放合作、加大人才集聚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加大人才引进两方面内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①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高质量筹备举办2022年中关村论坛。围绕“对接国际科技前沿，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促进技术成果双向落地”、“打造品牌科技交流活动”三个方面，开展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实施外资研发中心激励计划、支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重点工作。

②加大人才引进。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四五”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人才支撑保障行动计划》要求，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统筹实施各项人才计划，构建多层次科技人才梯队。一是加大战略科技人才等顶尖人才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二是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培育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实施好雏鹰计划重点支持一批30岁以下人才，与市科委“科技新星”相互衔接。三是持续实施朱雀计划，从全球范围内引进高端科技项目经理人。四是提升海创园服务能力，支持海归人才在京创业。

（4）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2021年我委在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加大人才引进两方面内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①开展企业培育“育英计划”。

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领域，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上市，加大北交所上市企业培育力度。

②支持科创中小微企业融资。

支持科创中小微企业通过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开展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首贷和中长期贷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

③引导长期资本参与创投基金。

支持我市优质创投机构聚焦硬科技领域早期项目（成立不超过5年）、颠覆性项目等开展投资，引导长期资本参与创投基金，支持创投基金开展份额转让。

④支持金融科技创新发展。

支持金融科技示范应用，推动优质金融科技企业落户金科示范区等金融科技功能区。

（5）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2021年我委在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全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堵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推动一批高质量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

二是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撬动在京高校院所科技资源，服务中关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创新能力提升。

三是建设中关村国家级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区、标准示范基地，进一步提升中关村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能力，创制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技术标准，不断提升中关村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优势。

四是支持中关村社会组织建设，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集聚各方力量参与中关村示范区建设。

五是开展全国双创周北京会场主题展、中关村品牌推广和创新文化培育等一系列活动，开展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政策宣贯，扩大中关村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

2.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我委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1）经济效益

2021年，中关村示范区全年总收入超过8万亿元。

（2）社会效益

①加大先行先试力度，更大释放创新创造活力。建立部市区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加快推动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前瞻研究新一批先行先试政策建议。加强先行先试改革成效梳理总结，用好两会、中关村论坛等关键节点，集中宣传政策落地实施进展及成效。

②强化金融对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支撑作用。建立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创投集聚区。

③加快国际开放合作与人才特区建设，加大世界一流人才集聚力度。以全球视野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谋划国际科技创新协作，进一步提升中关村论坛国家级平台的影响力，持续深化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我委2021年的绩效考评结果为97.24分，其中，日常考核59.90分、综合评价37.34分，考评等次为“优秀”，比全市平均值96.84 分高0.40分。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进一步提高全委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我委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从资金审批、预算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对财务工作进行了规范监督，保障日常工作有章可循、稳步推进。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内部审计和监督机制完善，审计监督全面、纵深发展，为资金高效安全的使用保驾护航。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费用报销及合同付款过程中，严格审批原始凭证，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以及未审批完成的支出不予办理支付。

2.资产管理

（1）完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制定了《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8〕8号），按照“合理配置、分工负责、归口管理、依规使用、毁损问责”的原则，管理调配全委资产。

（2）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全面强化对国有资产的监管。一是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摸清全委固定资产底数；二是对固定资产贴签，明确各资产“身份”；三是开展固定资产回收，对替换设备统一封存。

3.绩效管理

我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扎实做好各项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由我委财务处牵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具体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协调管理工作。各处室和所属各单位为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将2022年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填报范围，完成了39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及系统录入工作。

二是开展事后绩效自评及事中绩效监控。对2020年度的52个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单位自评项目51个、部门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157,374.58万元。2021年7月，组织对年度预算53个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中期绩效监控，并针对1个重点项目出具绩效监控运行报告。

三是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对全国双创周北京会场主题展及相关活动工作委托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工作。全国双创周北京会场主题展及相关活动工作委托项目2022年预算较2021年预算减少3%，节约资金24万元。通过对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工作，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节约了财政资金，同时探索了项目成本定额标准的制定。

4.结转结余率

2021年末结转结余46,592.74万元，占全年支出预算金额168,507.83万元的27.65%，较上年结转结余率0.41%，增长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的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项目、中关村前沿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创业投资及天使投资风险补贴资金、中关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特色园区建设及专业服务能力提升支持资金项目等项目结转下年继续执行。

5.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1年末决算收入168,507.83万元，年初预算收入146,221.40 万元，部门预算决算差异率为15.24%。

（五）总体评价结论

1.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最终得分为93.6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4.47分，整体绩效目标实际情况60分，预算管理情况19.2分，具体评分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我委目前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主要依据为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由于我委承担的全市重点工作数量多、任务重，整体绩效目标的全面覆盖和细化量化的平衡难度较大，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一是指标设置与项目的相关性不够，尤其是效益指标，内容设置宽泛，可衡量性不足；二是个别指标量化不够，如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量化和细化不足，不利于后期考核。

（六）措施建议

1.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强化预算与绩效一体化。充分借鉴运用先进的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建立“战略目标-工作任务-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层层分解机制，强化部门战略目标规划、年度工作任务、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绩效目标之间的关联。同时，建立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项目具体负责单位的协同工作机制，强化财务与业务的有效衔接，加强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各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填报的重视程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绩效目标，设定全面、细化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2.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全面优化部门预算管理。准确把握部门的工作重点，对预算资金合理排序，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增强预算资金与工作需求的匹配程度；全面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打破惯性思维，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部门项目资金与转移支付资金之间的统筹，避免资金支出内容之间的交叉重复，做到财政资金的“集中发力”。